

连云港2010年注册税务师考试12月21日开始报名注册税务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6/2021_2022__E8_BF_9E_E4_BA_91_E6_B8_AF2_c46_646397.htm id="feiw" class="aizi">关于2010年度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有关事项的通知各县区人事（劳动人事）局、国税局、地税局，市直有关单位：根据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国税局、地税局《关于2010年度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有关事项的通知》（苏人社（R）通[2009]135号）文件精神，现将我市2010年度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考试时间、科目及地点 考试时间、科目：考点设在新浦地区，具体地点见准考证。二、工作安排（一）市人事局和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共同负责我市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工作。（二）市人事考试中心负责实施本市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的考务组织工作。教材征订与培训工作由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共同负责。（三）考试报名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由市人事考试中心负责，人事部门和税务管理部门共同对报考者进行资格审查。三、报考条件（一）凡遵纪守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均可报名参加全部科目的考试：1．取得非经济类、法学类大专学历，从事税务相关工作（即指从事经济、法律工作，具体包括从事经济、会计、统计、审计和法律等工作。下同）满8年者。2．取得经济类、法学类大专学历，或取得非经济类、法学类大学本科学历，从事税务相关工作满6年者。3．取得经济类、法学类大学本科学历，或取得非经济类、法学类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学历，从事税务相关工作满4年者。

4. 取得经济类、法学类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学历，或取得非经济类、法学类硕士学位，从事税务相关工作满2年者。

5. 取得经济类、法学类硕士学位，从事税务相关工作满1年者。

6. 取得经济类、法学类博士学位。

7. 在全国实行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已评聘了经济、会计、统计、审计和法律中级专业职务或参加全国统一考试，取得经济、会计、统计、审计中级专业技术资格，从事税务代理业务满1年者。

（二）免试部分科目的条件：

1、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已评聘经济、会计、统计、审计、法律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从事税收工作满2年者，可免试《税法（一）》、《税法（二）》和《财务与会计》3个科目，只参加《税务代理实务》和《税收相关法律》2个科目的考试。

2、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香港居民参加注册税务师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09〕115号）精神，从2010年起，凡在2009年3月31日前，成为香港会计师公会正式会员的香港居民，在参加注册税务师资格考试时，可免试《财务与会计》一个科目，只参加其余4个科目的考试。

按照《人事部办公厅关于2002年上半年各专业资格考试相关问题的通知》（人办发〔2001〕94号）的规定，其成绩管理为两年滚动。

（三）有关工作年限的要求是指报名人员取得学历前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时间的总和，其截止日期为考试年度当年年底。

（四）根据原人事部办公厅、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有关文件规定，香港、澳门居民依据报名条件可以参加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报名时应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大学专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证书，从事经济、法律或税务代理工作年限证明

和居民身份证明。 四、考试科目及管理模式 2010年度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仍设《税法（一）》、《税法（二）》、《税务代理实务》、《税收相关法律》、《财务与会计》5个科目。考试成绩实行3年为一个周期的滚动管理办法，即考5个科目的必须在连续3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考试科目为合格；符合免试条件只考《税务代理与实务》和《税收相关法律》2个科目的须当年通过应试科目为合格；香港会计师公会正式会员，免试《财务与会计》一个科目，其余4科须在连续2个年度内通过方为合格。 五、试题题型及答题方式（一）《税务代理实务》科目试题为主观题，采用网络阅卷，在专用的答题卡上作答，考生答题时须注意：1、答题前要认真阅读答题注意事项（答题卡首页）；2、严格按照指导语要求，根据题号标明的位置在有效区域内作答；3、必须使用黑色墨水笔作答。其余4科均为客观题，全部在普通答题卡上作答。（二）考生应考时，须携带黑色墨水笔、2B铅笔、橡皮、计算器（无声无文本储存编辑功能）等文具，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考场上应备有草稿纸，供考生索取，考后收回。“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违者按一般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考试开始后，如使用手机（开机状态）的，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处理。” 六、报名组织（一）2010年度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采取网上报名、网上支付的报名组织方式。网上报名时间：2009年12月21日2010年1月8日。报名网址：<http://www.lygrc.com>。（二）凡新报名参加此项考试的报考者，网上支付成功后，应按规定将有关材料送连云港市人事考试中心接受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时间：2010年1月11-17日。资格审查地点：连云港市朝阳

东路22号，连云港市人事局205室，联系电话：0518-85826670。

需送交的材料清单如下：1、网上下载的报名表和本人近期2寸免冠照片1张；2、本人身份证（或军官证）及复印件；3、相应的学历证明及复印件；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及复印件（限经济、会计、统计、审计和法律专业）。免试部分科目人员还须提供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及复印件；4、有效的业务工作证明原件（×××同志××年参加工作,从事税务相关工作满××年。加盖单位公章）。考生应对照报考条件认真自查报考资格，如网上支付成功后，一旦在审查中被查出不具备报考条件而被取消报考资格者，所支付报考费用将不再退回。（三）对于往年参加过考试的考生，在网上报名时需填写老考生档案号和其他各项报名信息，网上支付成功后将下列材料于2010年1月11-17日送交连云港市人事考试中心：1、网上下载的报名表和本人近期2寸免冠照片1张；2、本人身份证（或军官证）及复印件；（四）考生在现场资格审查的同时可订购考试用书。（五）准考证打印时间为2010年6月9-17日，打印网址：<http://www.lygrc.com>。考生同期可持本人身份证至连云港市人事局财务室（706室）领取考试收费发票。

七、收费事宜 根据江苏省物价局、江苏省财政厅（苏价费函[2006]184号、苏财综[2006]86号）文件精神，2009年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按每人每科60元（含考务费、试卷费、答题纸[卡]费等）标准收取考试费，报名费按每人10元收取。

特此通知二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